



电力伦理学研究

DIANLI LUNLI XUE YANJIU

吴恒斌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B82-053/16

2008

电力伦理学研究

吴恒斌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电是一种物质,似乎与伦理并无关系,但是在电力活动中,必然要发生各种不同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这样电力就与伦理有着密切的关系。事实上,在电力活动中存在着并可能继续发生种种对人有着不利影响的问题,即电力伦理问题。发现、分析电力伦理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内容属应用伦理学研究范围,主体分为电力工程伦理和电力企业伦理两篇。在电力工程伦理篇中,对因电力工程引起的资源、环境和社会诸方面的伦理问题提出了一系列见解;在电力企业伦理篇中,从电力企业的组织形式、社会责任、营销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加强电力企业伦理建设的建议。本书可供电力企业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和广大员工阅读,也可供与电力活动有关的政府官员、其他国有企业人员和所有与电力活动有关的其他群体阅读,还可作为从事应用伦理学研究的人员阅读参考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伦理学研究/吴恒斌著.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8

ISBN 978-7-5084-5164-0

I. 电… II. 吴… III. 电力工业—伦理学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8463号

书 名	电力伦理学研究
作 者	吴恒斌 著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开本 19.5印张 245千字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9000册
定 价	38.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引论 电与伦理有关系吗?	1
一、伦理学：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问	1
二、电与伦理密切相关	20
三、应用伦理学的新分支——电力伦理学	24
参考文献	29

第一篇 电 力 工 程 伦 理

第一章 电力工程伦理概说	33
一、工程伦理包含但不等同于工程师伦理	33
二、电力工程伦理的主要内容	38
参考文献	42
第二章 火力发电伦理	43
一、火力发电引起的伦理问题	43
二、火力发电伦理问题的应对	64
参考文献	128
第三章 水力发电伦理	129
一、水力发电伦理问题	129
二、水力发电伦理问题的应对	138
参考文献	145

第四章 新能源发电伦理	146
一、核电：防止切尔诺贝利悲剧重演	146
二、垃圾和生物质能发电：解决一次污染和再污染问题	153
三、太阳能发电：莫在给世界提供绿色产品的同时将污染 留给自己	155
四、风力发电：大力发展的同时不忽视其负面影响	159
第五章 输电伦理	165
一、正确处理工程用地中的利益问题	165
二、保持电网安全稳定	169
三、着力降低电网损耗	175
四、关于高压输变电工程对人的健康的影响	179
五、关于建设特高压电网	183

第二篇 电力企业伦理

第六章 电力企业伦理概说	195
一、现代市场经济需要企业伦理	195
二、电力企业伦理建设任重道远	207
参考文献	209
第七章 电力企业的组织形式	210
一、公司制是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组织形式	210
二、电力企业应进行彻底的公司制改革	217
参考文献	243
第八章 电力企业的社会责任	244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由来、含义及状况	244
二、电力企业社会责任的依据	250
三、电力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	252

参考文献	258
第九章 电力企业营销伦理	259
一、营销的一般伦理原则	259
二、关于电力营销服务及其品牌	266
参考文献	273
第十章 电力企业管理伦理	274
一、以人为本是企业管理发展的必然选择	274
二、电力企业实行以人为本的管理任重道远	291
参考文献	301
后记	303

引论 电与伦理有关系吗？

谈到伦理或道德，一般人都知道它涉及到人与人之间、人与组织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而电是一种物质，似乎与伦理风马牛不相及。

果真如此吗？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对伦理或伦理学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一、伦理学：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问

1. 伦理学的基本含义

(1) 伦理学是研究人与人之间关系应遵循的道理和准则的一门学问。伦理学，望文生义地理解，就是研究伦理的学问。“伦理”，是指“人伦之理”、“做人之理”。“伦”，其本意是指“关系”或“条理”，中国古代所说的“五伦”，就是讲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间五种主要的人与人的关系或条理。这“五伦”的“人伦之理”，《孟子·滕文公上》将其规范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在后来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又将君臣、父子、夫妻之间的关系进一步规范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称之为“三纲”，与“五伦”统称为“三纲五常”。撇开对“三纲五常”的评价，仅从事实本身来看，“人伦”、“做人”，离不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同时必须遵循一定的道理和准则即规范。因此，伦理学是研究人与人之间关系应遵循的道理和准则的一门学问。当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范围很广，有政治领域的、经济领域



的、文化领域的、科技领域的、军事领域的、外事领域的、宗教领域的，等等，“纲常伦理”只是其中极小的一部分，涵盖不了如此广阔的范围。所以，伦理学的研究范围不能局限于“五伦”之内，伦理学应该是研究人类活动一切领域的人与人之间关系应遵循的道理和准则的一门学问。

(2)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学问。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组织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称之为道德，因此伦理学又是研究道德的学问。这就产生了一个疑问：既然是研究道德的学问，为什么不直接称为道德学却称为伦理学呢？简言之，这实际上是约定俗成的。确实，“伦理”和“道德”这两个词在一定意义上是通用的、可以互换的，但是它们在使用习惯上又存在着差异。比如，当人们称赞、肯定某人时，会说某人“有道德”，或者说某人是一个“有道德的人”，但一般习惯上不会说此人“有伦理”，或者说此人是一个“有伦理的人”；作为研究道德现象、揭示道德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学问，人们一般习惯上都用“伦理学”，或者直接用“伦理”来指称，而不用、少用“道德学”来指称。当然，“道德”和“伦理”在词义上也存在微小的差别。一般来说，“道德”更多地或更有可能用于人，更带有主观、主体、个人、个体的意味，而“伦理”则更带有客观、客体、团体、社会的味道。不过，词义上的这个微小差别并不能改变人们的习惯，人们还是约定俗成地将这门学问称之为“伦理学”，而不称为“道德学”。

2. 伦理学源远流长

(1) 早期伦理思想与早期哲学思想相伴而生。伦理学在学科分类上属于哲学的二级学科，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它的起源与哲学的起源是分不开的。在人类早期哲学思想的萌发过程中，早期的伦理思想也相伴而生。如中国古代，反映西周政治文化生活的文献《尚书》、《周礼》、《诗经》等就记述了大量的伦理



思想。其后，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思想界异常活跃，形成百家争鸣，“诸子百家”的著作和流传下来的思想中，包含着更加丰富的哲学思想和伦理思想。而在西方，当古希腊早期的“智者”们在仰望星空、远眺大地，思索世界的本源和构成时，人类早期的哲学思想就此发端，而其中也包就含着西方早期的伦理思想。不过，包含在人类早期哲学思想中的伦理思想多是零碎的、分散的、片段的，并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并且只是包罗万象的哲学思想的一部分，由于哲学本身也没有成为独立的学科，所以人类早期伦理思想更没有成为专门的、独立的学科。

(2) 独立、完整的伦理学学科由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前 384—前 322）首创。

虽然中国早期伦理思想和古希腊早期伦理思想萌发的年代大致相当，但它们发展的轨迹却大不一样。

在中国，比较“系统”的伦理学思想的产生以孔子或儒家学派的产生为标志。孔子（前 551—前 479）以前的周朝，伦理思想主要体现为富有道德和亲情特色的以“礼”为中心内容的社会秩序规范体系。但到了孔子生活的春秋时期，“礼”的秩序遭到了破坏，面临“礼崩乐坏”的局面。面对种种令人“痛心疾首”的社会现象，孔子由此对人生、道德和社会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形成了一种以“仁”为中心的道德理论和人生哲学。孔子之后，孟子（约前 372—前 289）和荀子（约前 313—前 238）等对孔子的思想进行了扩充；经过汉代董仲舒（前 179—前 104）“天人感应说”的进一步发展，加之汉代统治者推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孔子的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正统的占据支配地位的思想；到了宋明时期，经“程朱（程颐、程颢和朱熹）理学”和“陆王（陆九渊、王阳明）心学”，儒家思想更是发挥到了极致，而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也更加神圣不可动摇。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中国古代传统伦理思想很丰



富，并且有着自己独具特色的比较成熟的概念和思维方式，但是却没有形成独立的伦理学学科。到了近代，即 19 世纪中叶以后，在中西文化的相互激荡和激烈冲撞中，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不得不作艰难而痛苦的转变，直到 20 世纪初有了中国的第一本伦理学教科书——《伦理学教科书》（刘师培著，1906 年出版），伦理学在中国才逐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西方伦理思想的发展路径则和中国迥然不同。在阿那克西曼德（约前 610—前 546）、阿那克西米尼（约前 588—约前 525）、赫拉克利特（约前 540—约前 480 与前 470 之间）、阿那克萨哥拉（约前 500—约前 428）等古希腊早期哲学家之后，到了苏格拉底（前 469—前 399）生活的年代，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雅典城邦由兴盛逐渐走向衰落，雅典卷入伯罗奔尼撒战争引起一系列问题，雅典民主制也产生了危机。在这种背景下，哲学家们思考的重心发生了变化，即由天上转到了人间，由自然转到了社会，由探究“世界的本源是什么”、“世界是从哪里来的”、“世界是什么构成的”转到了“人应该追求什么样的生活，选择什么样的价值目标，拥有什么样的德性”以及相应的“社会制度应作出什么样的安排”，等等。正是在这样一种转变中，系统的伦理思想被逐步提出、不断积累，终于形成了独立的伦理学学科。

这一过程是从苏格拉底开始的。苏格拉底对伦理学中的一些重要内容如“美德”、“德性”、“善”、“恶”、“正义”等进行了探讨，提出“美德即知识”、“未经反省的人不值得活”，认为善出于知，恶出于无知，等等。但苏格拉底没有什么著作，他的伦理思想是在和人们交谈、讨论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

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前 427—前 347）一方面大力宣扬苏格拉底的伦理思想和高尚的人格，另一方面又将苏格拉底的思想向前推进了一大步。柏拉图的伦理思想在他的代表作《理



想国》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不过，《理想国》并不是一部专门研究伦理学的著作，因此还不能说到柏拉图就已经出现了独立的伦理学学科。

如果说苏格拉底开启了西方伦理学的源头，他的学生柏拉图将伦理思想的涓涓细流汇集成为滔滔江河，那么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则将伦理思想的滚滚洪流引导到一个宏大而宁静的港湾，使伦理学独立成型。亚里士多德在其伦理学专著《尼各马可伦理学》中，系统地阐述了一种高尚的目的论、完善论和德性论的伦理学。他认为，人类所有的活动和技术都抱有某种目的，即人们视作善的东西，实现这些目的也就意味着达到幸福，而善和幸福也就是合于人类德性的现实活动；德性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理智的德性，即哲学的沉思，一类是伦理的德性，即种种在过度与不及之间的中道的行为品质，人类要努力通过实行这些德性去追求至善的目的和最大的幸福，人虽有死，却应当力求不朽。^[1]从此，伦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亚里士多德也当之无愧地成为伦理学学科的首创者，他的这种“至善”论的伦理学思想对后世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3) 亚里士多德之后的伦理学走向。如果说古希腊早期哲学家的哲学思想有着自发的、朴素的唯物主义倾向，那么从苏格拉底开始则逐步转向自觉的唯心主义。苏格拉底在欧洲哲学史上最先提出唯心主义的目的论，认为一切事物都是神所创造与安排，体现神的智慧与目的；柏拉图进一步建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理念论；亚里士多德虽然在一些问题上接近于唯物主义，但常常动摇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最终还是陷入唯心主义。因此可以说，从苏格拉底开始形成了唯心主义的传统，他们的伦理思想中也体现了这种传统，在他们之后的斯多葛派也继承了这一传统。

如果说从苏格拉底到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伦理思想有着客观



唯心主义的倾向，那么这种倾向在黑暗的欧洲中世纪就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在欧洲中世纪，宗教神学占据意识形态的统治地位，且政教合一，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无不打上宗教的烙印，人们的精神生活及其“成果”亦无一例外。欧洲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其实主要就是宗教神学的哲学，中世纪的伦理学其实主要就是宗教的伦理学。例如，在基督教哲学家奥古斯丁（354—430）和托马斯·阿奎那（约 1225—1274）等看来，“上帝是全知、全能、全善的存在，而人生不过是一段趋附上帝的旅程”。^[1]

但是，到了 14 世纪之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由于城市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制度内部逐渐形成，城关市民（即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反映自身的利益和要求，以复兴古希腊、罗马文化为名，发起了后人称之为“文艺复兴”的思想文化运动，提出人道主义即人文主义的思想体系，反对中世纪的禁欲主义和宗教观，主张摆脱教会对人们思想的束缚，打倒作为神学和经院哲学基础的一切权威和传统教条。随着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进一步崛起，其在政治上的诉求也日益强烈。其后，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封建的和传统宗教的统治被推翻，建立了政教分离的资产阶级国家，这一过程同时荡涤着封建和宗教统治在精神领域的污泥浊水，对哲学、伦理学的发展起着十分巨大的作用。在这一过程中，伦理学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一是在伦理学的哲学倾向上，一方面，在“个性解放”、“自由、平等、博爱”思想的影响下，相当多的伦理思想家逐步摆脱了宗教神学或客观唯心主义的桎梏。在他们那里，伦理道德问题不再是一个与“神”有关的问题，而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的问题。不过，客观唯心主义的、宗教的、神学的伦理学并没有消除，仍然有相当大的“市场”；另一方面，在抛弃宗教神学



或客观唯心主义的过程中，既出现了唯物主义的倾向，如斯宾诺莎（1632—1677）、费尔巴哈（1804—1872）等，又产生了主观唯心主义的倾向，这一倾向在有的哲学家的伦理思想中表现得比较强烈，比如尼采（1844—1900）的唯意志论、萨特（1906—1980）的存在主义等。

二是在伦理学研究的内容上，由传统伦理学的以人格、德性、至善为中心，转到了近现代伦理学的以行为规则、正当、正义为中心，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斯宾诺莎、洛克（1632—1704）、休谟（1711—1776）、卢梭（1712—1778）、斯密（1723—1790）、康德（1724—1840）、黑格尔（1770—1831）、柏格森（1859—1941）、杜威（1859—1952）、罗素（1872—1970）、麦金太尔（1929— ）等思想家从不同角度和立场对深化和拓展伦理学作出了贡献。

三是不同的或相互对立的观点和流派纷纷涌现。比较著名的有：

①伦理中立主义，是现代西方伦理学中主张“中立”地看待各种道德体系的理论，认为“科学”的伦理学不属于任何思想体系，不依赖于人的世界观，代表全人类的利益和要求，同阶级、党派没有任何关系。伦理学的很多流派都具有这种倾向，如语言分析伦理学，主张任何一种道德体系都有自己任意选择和约定的前提，只要其内部不发生逻辑矛盾就是合理的；伦理自然主义、存在主义伦理学和神学伦理学，它们都自称代表全人类的利益；人道主义自然主义伦理学则认为阶级道德是狭隘的宗派主义。

②伦理自然主义，是以人的自然本质和人的生理、心理需要及人的利益来说明道德的学派。这种观点在古代已经出现，如古希腊的普罗塔哥拉等把人的自然欲望的满足作为道德的目的和尺度，但还不成其为学派。文艺复兴时期的人道主义者认



为一切满足人的感官享受的东西是善，反之则是恶。到了近代，霍布斯（1588—1679）、费尔巴哈等认为道德以符合人的趋乐避苦、自保自爱的自然本性为标准；斯宾塞（1820—1903）认为道德是生物进化的结果。而现代自然主义伦理学则用分子生物学、遗传学、人类学、心理学、遗传工程学等的最新研究成果，来解释人类社会的道德现象和人的本性，寻找解决道德危机的途径。

③伦理主观主义和伦理客观主义、伦理相对主义和伦理绝对主义、伦理理性主义和伦理非理性主义。这是三个两两相对的派别。伦理主观主义是以主观主义观点认识和解释道德本质与道德判断的理论，认为道德纯粹是人的精神的产物，道德判断的正当与否必须以人对各种道德现象的反应、情感为基础。伦理客观主义与伦理主观主义相对，是以客观主义观点认识和解释道德本质与道德判断的理论，认为道德的产生与道德判断独立于人，与人的需要、利益无关，完全奠基于超越人和“人心”的“天”、自然界或上帝或神。伦理相对主义是以相对主义来看待道德问题的伦理学观点。这种观点把道德看作只具有相对性的东西，或从主观心理出发，否认道德规范的客观性和善恶评价的客观标准，认为不可能对行为进行正确的道德评价，或夸大不同国家、不同民族道德的差异性，否认道德发展的普遍规律。伦理绝对主义与伦理相对主义相对，是以绝对主义来看待道德问题的伦理学观点。这种观点把道德看作是永恒不变的绝对原则，否认道德的阶级性、相对性和历史性。伦理理性主义是一种从伦理概念或观念出发抽象论证道德的普遍必然性，主张建立一个无所不包的、具有内在统一性的伦理学体系的伦理学说，其特点是从理性中引申出道德，强调道德不应受具体社会环境和条件、人的经验、功利、苦乐的影响，否认道德行为对道德个体具有物质利益内容和价值。伦理非理性主义与伦



理理性主义相对, 又称“反伦理理性主义”, 是一种否认道德的必然性, 夸大道德的特殊性, 断言人的理性和科学不能解决道德问题的观点, 其特点是贬低理性对道德的作用, 主张道德是某种非理性力量的产物, 是对个人爱好和激情的束缚。由于哲学倾向的原因, 伦理主观主义往往和伦理相对主义、伦理非理性主义相通并导致伦理相对主义和伦理非理性主义, 如叔本华、尼采、柏格森、萨特等; 伦理客观主义则往往和伦理绝对主义、伦理理性主义相通并导致伦理绝对主义和伦理理性主义, 如康德等。

④功利主义伦理学, 是以实际功效或利益作为道德标准的伦理学说, 它把行为作为达到所有相关者的最大幸福或快乐的手段, 将功利原则看作是采取行动或选取规则的终极标准。在现代, 功利主义又有普遍功利主义、行为功利主义、规则功利主义和动机功利主义之分。在功利主义伦理学中, 边沁(1748—1832) 首先提出功利原则, 成为资产阶级功利主义的代表人物。边沁主张个人利益的满足是“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的手段, 认为“避苦求乐”是个人行为的基础和区别行为善恶、是非的标准, 也是政府活动的原则, 这些思想对现代社会生活 and 政治决策都有相当大的影响。

⑤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利己主义是把自己利益看得比他人利益为重的道德学说, 主张以我为中心, 个人利益高于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把自己的幸福看作一切行动的目的。利己主义思想古已有之。如中国古代的“人不为己, 天诛地灭”、“人为财死, 鸟为食亡”、“拔一毛以利天下而不为”, 西方的“人人为自己, 上帝为大家”的说法, 就是典型的利己主义。在近代, 霍布斯认为利己是人的天性, 爱尔维修(1715—1771) 认为利己思想、享乐与正当的个人利益是道德的基础, 施蒂纳(1806—1856) 更是提出“我就是一切”的极端利己主义理论。



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相对立，提倡尊重社会和他人的利益。康德（1798—1857）首先提出“利他主义”一词，他从抽象的人性出发，认为人类既有利己的冲动，又有利他的冲动，所谓道德，就是使前者从属于后者。

⑥目的论伦理学和义务论伦理学。目的论伦理学认为一种行为的道德价值是由行为所实现的一定的目的、结果来决定的，因此这种理论也可称为效果论、结果论。义务论伦理学与目的论或效果论的伦理学相对立，它把义务或职责看作是中心概念，义务即“应当做的事”（康德语），认为义务对行为有强制性的约束作用，人们应根据义务或责任而行动。

（4）马克思主义使伦理学成为真正的科学。中国古代的伦理思想，西方从古希腊到近、现代的伦理学，其中不乏丰富的、有价值的伦理思想和规范，但也包含着反映历代统治阶级思想的精神糟粕。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为人们研究伦理学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和方法论（唯物辩证法）。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理论工作者们以此为指导，对历史上的伦理思想加以扬弃，“从社会经济基础出发考察社会道德现象，揭示了道德的起源、本质、结构、功能、作用和发展规律，概括总结了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道德实践经验，论证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体系，指出了共产主义新人道德完善的前景和途径”，^[2]从而使伦理学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值得欣慰和自豪的是，虽然我国在伦理学的学科建设上从古代一直到近代都落后于西方，但是我国在建国以后却迎头赶了上去，一代又一代的伦理学理论工作者出版了大量伦理学教材和专著，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3. 伦理学的基本分类

上述伦理学的不同观点和流派也可以说是分类，但主要是



从观点的角度来分的。下面的分类虽然也涉及到观点，但主要不在于观点的不同，分类的角度更宏观一些。

现代英美伦理学者根据伦理学的研究是否涉及实质性的伦理问题，从习惯上把伦理学分为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

(1) 元伦理学又称为分析伦理学，是西方分析哲学的产物，或者说是分析哲学的伦理学部分，为英国哲学家穆尔(1873—1958)开创。元伦理学主张以逻辑和语言学的方法来分析道德概念、判断的性质和意义，其主要成分包括对伦理学性质的研究，对关键性的道德词汇进行概念分析，以及对回答道德问题的方法的研究，集中研究道德话语的语义结构、逻辑结构和认识论结构，即集中于道德话语的语言分析和逻辑分析，自称是高层次的、不涉及道德现象具体内容的形式研究，认为限于研究道德规范和行为善恶等具体问题的伦理学没有科学意义。

(2) 规范伦理学与元伦理学相对，是研究人们的行为准则，探究道德原则和规范的本质和评价标准的伦理学理论，它关注的重点不是道德概念和道德方法，而是实质性的道德问题，它的基本目标在于确定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是什么，这些原则指导道德行为者去确立道德上正当的行为并提供解决现存的伦理分歧的方法。

前述的伦理中立主义、伦理主观主义和伦理客观主义、伦理相对主义和伦理绝对主义、伦理理性主义和伦理非理性主义，都带有元伦理学的味道，而伦理自然主义、目的论伦理学、义务论伦理学、功利主义伦理学、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伦理学，以及实用主义伦理学等，都属于规范伦理学的范围。

由于分析哲学在西方哲学中直到 20 世纪中期以前一直居于正统的、统治的地位，在西方伦理学界中居于正统的、统治地位的就是元伦理学，而不是规范伦理学。